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其中：

**1、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9,000万元。**

（1）2015年1月15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信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1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五年。

（2）2016年1月27日和2016年2月25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润鑫电器有限公司担保的金额分别为2,000万元和3,000万元，担保期限均为三年。

（3）2016年9月28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奔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三年。

**2、对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1）2016年2月4日，公司对参股公司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2）2016年7月5日，公司对参股公司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金额

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三年。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为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了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2、通过审核瞿建国先生、周斌先生、Raymond Ming Qu（瞿亚明）先生三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谢荣兴先生、徐乐年先生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

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对上述5名董事候选人（其中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股权激励股份第三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份第三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相关规定，为6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

#### **六、关于公司下属海泰药业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下属海泰药业对外担保的对象复旦海泰为海泰药业控股子公司，海泰药业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贰仟壹佰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七、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对2017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2017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

们同意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人回避需表决。

#### **八、关于子公司原能集团增资方案进行调整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原能集团增资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原能细胞项目的整体规划及建设发展要求。同时，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人回避需表决。

#### **九、关于公司改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改聘审计机构的原因真实合理，履行程序合法合规，审核依据充分完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陈金章 \_\_\_\_\_

徐乐年 \_\_\_\_\_

日期：2017年4月24日